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426號

上訴人 戴瑞淑

訴訟代理人 葉民文律師

被上訴人 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偉平

訴訟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

被上訴人 周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3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致富公司，與周明忠合稱被上訴人）、周明忠連帶給付美金（下同）14萬8347元本息。嗣上訴人就致富公司部分，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而為同一請求（見本院卷第102、344頁），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係本於主張致富公司由其受僱人周明忠推薦或代銷伊投資項目，致伊受有損害之同一侵權行為基礎事實，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致富公司之客戶服務諮詢部襄理周明忠，向伊誣稱致富公司經營投資業務，專精操作境外基金，其與親戚亦投資美金數十萬元，推薦伊投資在印尼設立之PT. United Asia Futures（下稱PT公司）之PT基金，並保證年報酬率8%

01 且保本，伊因而陷於錯誤，簽具貨幣經紀商指定協議書（下  
02 稱系爭協議書），購買致富公司代銷之PT基金，並於民國10  
03 8年2月25日、108年8月28日、110年3月5日、111年10月25日  
04 分別匯款4萬元、8347元、5萬元、5萬元，計14萬8347元

05 （下稱系爭投資款）至PT公司之金融帳戶。嗣伊因有資金需  
06 求而欲解約取回系爭投資款，周明忠表示PT公司因遭印尼金  
07 管機關調查，現無法取回云云，伊因而受有本金14萬8347元  
08 及獲利6160.5元、合計15萬4507.5元之損害。又致富公司未  
09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而銷售境外基金、以收受投資為  
10 由吸收資金而保證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亦違反證券投資  
11 信託及顧問法（下稱證投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銀行法  
12 第29條、第29條之1等保護他人法律，而構成侵權行為。爰  
13 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5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  
14 帶給付15萬4507.5元，及自原審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  
16 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嗣減縮上訴聲明及為前開之追  
17 加。其減縮部分不予贅述）。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18 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  
19 帶給付上訴人14萬8347元，及自原審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三、被上訴人方面：（一）致富公司以：PT公司係印尼合法之期貨與  
22 貨幣經紀商，上訴人係投資PT公司外幣交易，藉由匯差而獲  
23 利，非投資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故非屬證投法第5條第6款  
24 所定境外基金，伊亦無違反證投法第16條規定之情。又伊雖  
25 係PT公司指定在臺之客服公司，但非經營銀行業務，亦未代  
26 銷PT公司投資項目，伊服務內容，僅限於PT公司客戶欲贖回  
27 時代為提交申請書、協助客戶計算其就PT公司投資可能獲利  
28 或其他與客戶交易活動無關之事項；且客戶投資資金均由客  
29 戶直接匯予PT公司，獲利或贖回本金亦由PT公司直接匯予客  
30 戶，伊未經手客戶資金，自無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  
31 1之情。再者，上訴人投資PT公司外幣交易多年，原可隨時

01 贖回其投資款，其之前亦曾贖回投資款，並直接自PT公司取  
02 得獲利，其於112年5月起未能向PT公司贖回系爭投資款，乃  
03 因PT公司遭印尼金管機關調查而暫無法還款，是縱上訴人因  
04 此受有未能取回系爭投資款之損害，係PT公司債務不履行所  
05 致，伊未擔保上訴人之投資本利或PT公司還款，上訴人所受  
06 損害與伊之行為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二)周明忠則以：伊因  
07 與上訴人係同學關係，故分享自己及親戚投資PT公司外幣交  
08 易之經驗與心得，並無向上訴人推薦投資項目，且上訴人與  
09 PT公司簽署之系爭協議書，載明其指定PT公司為其貨幣經紀  
10 商，其所投資者係外幣交易，而非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伊  
11 對上訴人並無詐騙行為，亦無其他違反法律行為，自不負侵  
12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均於本院答辯聲  
13 明：如主文所示。

14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伊推薦並代銷PT基金，違反證投法第  
15 16條第1項、第2項、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等保護他人  
16 之法律，且對伊施以詐術，致伊受有損害，均構成侵權行為  
17 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者  
18 為(一)被上訴人是否有上訴人主張之侵權行為？(二)上訴人所受  
19 損害與被上訴人有無因果關係？茲分別論述如下：

20 (一)被上訴人是否有上訴人主張之侵權行為？

21 1.證投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部分

22 (1)按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  
23 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  
24 金；境外基金之私募，應符合證投法第11條第1項至第3項規  
25 定，並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不符合規定  
26 者，視為募集境外基金；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為一般性廣告  
27 或公開勸誘之行為者，亦同。證投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  
28 有明文。所謂境外基金，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  
29 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所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指證券投  
30 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  
31 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則為同法第

01 第5條第6款、第4款所明定。是境外基金，乃係在我國境外  
02 設立、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範委託人即證券投資信託事  
03 業、受託人即基金保管機構與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財  
04 產；則所謂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係以募集、銷  
05 售、投資顧問在我國境外設立、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予以證  
06 券化而發行有價證券之信託基金始屬之。

07 (2)查上訴人係與PT公司簽訂系爭協議書，將系爭投資款匯至PT  
08 公司之金融帳戶以進行投資等情，有匯出匯款申請書、系爭  
09 協議書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21至44頁、原審卷第199至200  
10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71至172頁）。上訴人  
11 雖主張伊係投資境外基金云云；然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  
12 定：「…乙方《即上訴人》茲指定甲方《即PT公司》為乙方  
13 之貨幣經紀商，而甲方亦接受乙方是項任命（…the Second  
14 Party（即PT公司）hereby appoints the First Party（即  
15 上訴人） and the First Party accepts the appointmen  
16 t as money broker of the Second Party.）」，且上訴人  
17 最初匯款予PT公司之翌日即108年2月26日向周明忠詢問投資  
18 標的，周明忠亦表示：「貨幣，有歐元、日幣、加幣、澳  
19 幣、英鎊，依當時該貨幣有套息空間時就會進行套利賺取匯  
20 差」，上訴人則回以：「哈，就是你跟我講的套利喔」，有  
21 卷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稽（見原審卷第230至231頁）。上  
22 訴人復未舉證其所為投資者，係經證券化之標的（見本院卷  
23 第346頁）。足見上訴人自始即知其匯款予PT公司，乃係投  
24 資PT公司之外幣交易，並非所謂境外基金。

25 (3)上訴人將系爭投資款匯予PT公司，既係投資PT公司外幣交  
26 易，而非境外基金。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證投法第16  
27 條第1項、第2項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而對伊構成侵權行為云  
28 云，即非有據。

## 29 2.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部分

30 (1)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  
31 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前項規

01 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  
02 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  
03 負連帶清償責任。而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  
04 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  
05 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  
06 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29條之  
07 1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  
08 之法律，違反者，被害人固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損害賠  
09 償。但若無從認有非銀行卻經營收受存款（或以借款、收受  
10 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  
11 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12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  
13 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情事，即無從以違反上開銀行法規定為  
14 由，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賠償損害，乃屬當然。

15 (2)經查：

16 ①依上訴人與PT公司之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甲方（即PT  
17 公司）承諾監督交易與訂單的情況，期間若發現外幣帳戶超  
18 額交易或虧損達到初始投資投資金額的20%時，本協議書將  
19 立即提前終止，乙方（即上訴人）可提領其在外幣帳戶中之  
20 餘額權益…（The First Party undertakes to monitor th  
21 e status of the Transaction and Orders and  
22 where it is found that the Forex Account is overtrad  
23 -ed or had suffered loss of up to20% of the value of  
24 the initial investment amount, this Agreement will be  
25 terminated immediately and the Second Party may with  
26 draw the ba-lance equity in this Forex Account) …」  
27 （見司促卷第30頁、原審卷第199頁），即PT公司就上訴人  
28 投資之外幣交易，已明確告知有虧損之風險，並約定停損  
29 點，可見PT公司並未對上訴人保證年報酬率8%及保本。

30 ②上訴人雖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主張周明忠曾向伊保證  
31 年報酬率8%且保本云云。然參該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係上訴

01 人詢問：「我老闆說她也要投資你這個，如果真的可以8%的  
02 話」，周明忠回應：「真的8%以上」，隨即傳送前1年PT公  
03 司績效表，另表示：「如果要跟股票比的話，我只能說…一  
04 個是有風險一個是百分百保本」（見原審卷第229至232  
05 頁）；但周明忠與上訴人係舊識同學（見司促卷第8頁、原  
06 審卷第395頁），且其及配偶、姑姑、叔叔亦因相同投資而  
07 先後匯款數十萬元予PT公司，有匯出匯款申請書及投資交易  
08 明細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03至427頁），亦為上訴人所不  
09 爭執（見本院卷第172頁），是上開對話內容，係周明忠本  
10 於同學之誼敘述自己與親戚投資經驗與心得、PT公司績效狀  
11 況，如同上訴人再將此訊息轉知予其友人一般，亦難認周明  
12 忠有對上訴人保證投資本利之情。

13 ③上訴人固又以原法院112年金字第103號（下稱另案）損害賠  
14 償事件之證人王志遠所提出致富公司關於PT公司之外幣投資  
15 文案為證（見本院卷第245至261頁）。但參該文案，亦載明  
16 PT公司外幣投資最大風險設定為投資金額20%等語，與前揭  
17 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相符，至獲利情況，則係依過去數年  
18 投資情況推估可能性，亦未見致富公司有以該文案對外宣稱  
19 保證年報酬率8%及保本之情。且致富公司與PT公司間係服務  
20 合約關係，致富公司依約僅就PT公司客戶欲贖回投資項目時  
21 代為提交申請書、協助客戶計算其就PT公司投資項目可能獲  
22 利、處理PT公司投訴問題、提供其他與客戶交易活動無關之  
23 服務，並由PT公司按月給付固定服務費，有該服務合約書在  
24 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37至139、273至274頁），且為上訴人  
25 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72頁）。故亦難認致富公司就PT公司  
26 外幣投資有對上訴人保證投資本利。

27 ③依上所述，上訴人所投資者，係PT公司之外幣交易，而無論  
28 PT公司或被上訴人，均未對上訴人保證投資本利。且縱上訴  
29 人前曾因上開投資，自PT公司取得每半年4%之獲利（見原審  
30 卷第82頁），亦難謂與投資本金顯不相當。則PT公司就上訴  
31 人之投資，並非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

01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亦非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  
02 東或其他名義，而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或給付與本  
03 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則上訴人主張  
04 被上訴人推薦或代銷PT公司之外幣交易，違反銀行法第29  
05 條、第29條之1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對伊構成侵權行  
06 為云云，亦無可採。

### 07 3. 詐欺取財部分

08 (1) 按以詐術騙取他人財產，固同時符合民法第184條各種侵權  
09 行為類型之要件，被害人得擇一或依競合之法律關係請求加  
10 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2號民事  
11 裁判意旨參照）。惟所謂詐欺，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圖自己  
12 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並欲相對人陷於錯誤之意思，客觀上則  
13 使用詐術手段，而虛構事實或隱匿事實而故意示以不實之  
14 事，令相對人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之行為，始足當之（最高  
15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5號、56年度台上字第3380號、87年  
16 度台上字第54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倘被告主觀  
17 上並無詐欺之意思，或客觀上所示之事尚非不實，即不能遽  
18 認係屬詐欺之行為。

19 (2) 上訴人自始即知其係投資PT公司之外幣交易，並非境外基  
20 金，且致富公司依其與PT公司間之服務合約僅提供與PT客戶  
21 交易活動無關之服務，周明忠亦僅因與上訴人同學之誼而敘  
22 述自己與親戚投資經驗與心得，均未保證投資本利，業如前  
23 述。且PT公司係在印尼設立之公司，經印尼商品期貨交易監  
24 管機構發給核准交易證書、印尼期貨結算中心發給會員證  
25 書，有卷附該等證書、印尼律師Fredrik J. Pinakunary就P  
26 T公司合法性確認文件可稽（原審卷第123、125、275至286  
27 頁），亦為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72頁）。可見被上  
28 訴人並未對上訴人故意示以不實之事，致上訴人陷於錯誤而  
29 投資PT公司之外幣交易。

30 (二) 上訴人所受損害與被上訴人有無因果關係？

31 1.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01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又所謂相當因果關  
02 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  
03 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  
04 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行為與結果始可謂有  
05 相當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  
06 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  
07 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  
08 即難認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40號民事  
09 裁判意旨參照）。

10 2. 查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8條約定，上訴人投資PT公司外幣  
11 交易，各筆投資均以6個月為期，並均載明到期日，期滿可  
12 領回投資款，若期滿未領回投資款，則自動展延6個月投資  
13 期間（見司促卷第29至44頁、原審卷第199至200頁），為上  
14 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46頁）；甚至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  
15 約定：「乙方在開戶期間不得提領投資存金，若乙方提領任  
16 何投資存金，本協議書即自動提前終止，乙方將喪失所有至  
17 終止日前之獲利…（The Investment Deposit shall not  
18 be withdrawn during the Term and any withdrawal of  
19 the investment Deposit by the Second Party shall cau-  
20 -se an automatic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th  
21 forfeiture of all profits made up to the termination  
22 date…」，可知上訴人亦可提前領回投資款，僅喪失投資期  
23 間之獲利（見司促卷第29至44頁、原審卷第199至200頁）。  
24 上訴人並坦言伊每半年可拿回4%投資獲利，伊確可隨時解  
25 約，伊自108年開始投資起，這些年來曾贖回1、2次等語  
26 （見原審卷第82頁、本院卷第346頁）。足見上訴人於多年  
27 投資期間，本得隨時取回投資款，其亦曾取回投資款，但因  
28 持續獲利而陸續展期及加碼，則周明忠提供自己與親戚投資  
29 經驗與心得、致富公司提供PT公司客戶服務，顯不必然導致  
30 日後無法取回系爭投資款之結果；亦即上訴人嗣因PT公司遭  
31 印尼金管機關調查，而無法取回系爭投資款，亦難認與被上

01 訴人之行為有何因果關係。  
02 五、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3 連帶給付14萬8347元，及自原審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05 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  
06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07 訴。另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88條，對致富公司為同一請  
08 求，亦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已經提出之證  
10 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  
11 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九庭

16 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  
17 法官 徐雍甯  
18 法官 陳賢德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張佳樺